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体卫艺〔2011〕46号

关于征集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大学生 运动会会徽、会旗设计作品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体育局、团区委《关于举办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大学生运动会的通知》（桂教体卫艺〔2011〕13号）精神，全区第七届大学生运动会将于2011年7月29日-8月5日在广西工学院举行。本届大学生运动会的主题为“团结、拼搏、交流、育人”，为了进一步增强运动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体现我区高校广大师生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经研究，决定面向全区高校公开征集会旗、会徽设计作品（征集活动启事见附件）。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大学生运动会会徽、会旗征集活动启事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大学生运动会 会徽、会旗征集活动启事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切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号）精神，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当代大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大学生运动会（以下简称“大运会”）将于2011年7月29日至8月5日在广西工学院举办。本届大运会的主题是：团结、拼搏、交流、育人。经大运会组委会决定，现开展大运会会徽、会旗征集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作品要求

（一）整体要求。

- 1．作品要体现奥林匹克的精神和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
- 2．体现本届大运会团结、拼搏、交流、育人的主题。
- 3．体现大学生青春活力、朝气蓬勃、拼搏争先的精神面貌。
- 4．体现我区独特的历史文化底蕴和人文精神。
- 5．体现新时期、新阶段高等院校与时俱进、开拓进取、建设和谐社会、实现新跨越的风采。

6. 作品需附简要的《设计说明》，重点阐述设计思路、基本理念和表现意图。

7. 会徽、会旗设计纸规格为标准 A4，须用黑色底版装饰。

8. 所有稿件恕不退回，请设计者自留原稿。

(二) 会徽、会旗设计与创作要求。

1. 会徽设计包括标准图形、标准字(中英文)、标准色(最多不超过 4 色)三个部分。

2. 具有鲜明的象征意义和体育韵味。

3. 构图新颖、色彩明快、时代感强，展现出深厚的文化底蕴和鲜明的大学生运动特色。

4. 应考虑在各种载体和环境中制作运用，能以不同的比例尺寸清晰显示。

二、征集范围

全区各高校学生和教职工均可参加。

三、作品提交方式

(一) 应征人姓名(或单位名称)、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和个人有效证件的复印件。以团体名义提交作品的应征单位须提交相关资质证明一份，以个人名义提交作品的应征人须提交应征人简介(包括获奖情况)、作品创作理念的描述各一份。

(二) 应征单位或个人可选择会徽、会旗中任一项或几项参与本次征集活动。

(三) 签署《著作权确认书》。

(四) 作品须一式三份。

(五)应征单位或个人请将纸质作品和电子光盘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之前报送至广西工学院党委宣传部，逾期不候。

四、创作声明

(一) 参选作品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二) 参选作品应为原创，此前未以任何形式发表，不属于公开作品。

(三) 参选作品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者其他任何国家或地区的徽标相同或者近似。

(四) 参选作品或任何用于创作参选作品的素材均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任何著作权、商标权、专有权利或其他权利。

(五) 参选作品不得含有任何涉嫌民族歧视、宗教歧视、威胁国家间睦邻友好关系以及其他有悖于社会道德风尚的内容。

五、评审方式

(一) 评审机构为专家评审组，由来自区内高校专家组成。

(二) 设计方案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无效：

1. 提交的作品不符合本启事设计主题、设计内容、创作要求和格式。

2. 逾期送达。

3. 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

4. 规定不能标识的文件上有可辨认设计人（单位）的文字或符号。

5. 设计方案经专家组鉴定属明显抄袭。

（三）评审程序

会徽、会旗征集领导小组组织评审专家组，在认真审阅参选方案、充分讨论比较的基础上，对每项应征作品进行初评、复评和终评。

六、奖励办法

（一）本次大运会会徽、会旗最终奖各项设 1 名，奖金人民币 3,000 元，并颁发奖杯和证书。

（二）本次大运会会徽、会旗各项设最佳入围作品 10 名，奖金人民币 800 元，并颁发证书。

（三）奖金和证书不重复领取，获奖者只按最高一项奖金和证书领取。

（四）各设计单位及个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七、权属

被评审为大运会会徽、会旗的获奖作品除作品署名权归创作者所有外，其余著作权归大运会组委会所有。组委会有权决定入围作品的使用场合、使用方式，除奖金外，无需付给创作者任何费用。

八、联系方式

地址：广西工学院党委宣传部（广西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 268 号）

邮政编码：545006

联系人：秦培仁

电话：（0772）2686026

邮箱：qinpeiren@163.com

传真：（0772）2687698

九、本活动解释权归大动会筹备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大学生运动会 会徽、会旗作品著作权确认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大学生运动会会徽、会旗作品是受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大学生运动会筹备委员会委托创作设计的作品，会徽、会旗作品的著作权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大学生运动会筹备委员会所有，会徽、会旗作品的著作权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大学生运动会筹备委员会。受托人应当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大学生运动会筹备委员会会徽、会旗作品设计要求设计作品。受托人不享有会徽、会旗作品的著作权。会徽、会旗作品的著作权人有权通过适当方式公布作品设计者的姓名，并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大学生运动会会徽、会旗征集启事的规定对入围作品和中标作品设计者予以奖励，采纳使用。

受托人同意以上约定。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主题词：大学生 运动会 会旗 会徽 征集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1 年 5 月 27 日印发

（共印 8 份）